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19-03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 4、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许飞先生
- 6、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41,687,0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7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41,659,7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7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3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757,9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30,6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3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非独立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淮先生、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计算。

1、选举邹节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7%。邹节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许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7%。王许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邹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7%。邹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谢元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7%。谢元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邹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7%。邹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吕高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7%。吕高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独立董事玉维卡女士、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计算。

1、选举玉维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5%。玉维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莫凌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5%。莫凌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何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5%。何里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付丽萍女士、阳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睿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付丽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5%。付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阳忠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1,673,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4,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5%。阳忠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